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记录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0530），以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0622），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叶丽梅	主管	2017-07-04	买入	500.00
2	叶丽梅	主管	2017-08-02	买入	1,500.00
3	叶丽梅	主管	2017-09-19	卖出	-2,000.00
4	叶丽梅	主管	2017-09-29	买入	500.00
5	叶丽梅	主管	2017-11-02	卖出	-500.00
6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6-05	买入	23,000.00
7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6-06	卖出	-23,000.00
8	梁映华	部门经理级	2017-06-01	买入	200.00
9	梁映华	部门经理级	2017-06-07	买入	100.00
10	梁映华	部门经理级	2017-06-15	买入	100.00
11	梁映华	部门经理级	2017-09-15	卖出	-300.00
12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5-26	买入	600.00
13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5-31	买入	800.00
14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02	卖出	-1,100.00
15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02	买入	1,200.00
16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05	卖出	-1,500.00
17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06	买入	600.00
18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09	买入	700.00
19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12	买入	1,200.00
20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22	买入	2,200.00
21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27	买入	1,200.00
22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6-30	卖出	-1,200.00
23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05	卖出	-1,300.00
24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10	买入	1,300.00
25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12	卖出	-2,800.00
26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13	买入	1,700.00
27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17	卖出	-2,000.00
28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17	买入	1,500.00
29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18	买入	1,300.00
30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7-20	卖出	-2,500.00
31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8-02	卖出	-1,000.00
32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8-16	买入	1,000.00
33	谢海湾	部门经理级	2017-08-23	卖出	-1,900.00

34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5-25	卖出	-46,700.00
35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6-06	卖出	-46,700.00
36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7-24	买入	6,000.00
37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7-27	买入	6,000.00
38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8-01	卖出	-12,000.00
39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9-19	买入	4,300.00
40	朱剑辉	部门经理级	2017-09-21	卖出	-4,300.00

1、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上述 4 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均不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也不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根据该 4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激励计划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